

股票代码:000981 股票简称:ST 银亿 公告编号:2020-005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即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资管”)对与公司的三起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件(涉诉债券本金金额合计为 619,776,700 元)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提起诉讼。2020 年 1 月 8 日,公司收到宁波中院出具的三份《民事判决书》,宁波中院已根据兴证资管的申请对上述案件进行了判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1、原告: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志辉
住所:平潭综合试验区管委会现场指挥部办公大楼一楼
2、被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华强
注册地:兰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苏滩 573 号八楼
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 132 号银亿外滩大厦 6 楼
二、《民事判决书》的判决情况
(一)民事判决书【(2019)浙 02 民初 125 号】
被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项下债务本金

251,616,000 元,并赔偿原告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本金 251,616,000 元未履行部分为基数自 2018 年 12 月 25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 7.28%计算的利息损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民事判决书【(2019)浙 02 民初 126 号】
被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项下债务本金 215,337,700 元,并赔偿原告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本金 215,337,700 元未履行部分为基数自 2018 年 6 月 21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 7.03%计算的利息损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民事判决书【(2019)浙 02 民初 127 号】
被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项下债务本金 152,823,000 元,并赔偿原告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本金 152,823,000 元未履行部分为基数自 2018 年 6 月 21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 7.03%计算的利息损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

案件受理费 1,118,488.5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1,123,488.50 元,由被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民事判决书【(2019)浙 02 民初 127 号】
被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项下债务本金 152,823,000 元,并赔偿原告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本金 152,823,000 元未履行部分为基数自 2018 年 6 月 21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 7.03%计算的利息损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作为原告的未决小额诉讼案件共计 15 笔,涉及金额 39,833,004.8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0.27%)。本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小额诉讼案件共计 17 笔,涉及金额 13,968,228.66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0.10%)。前述案件主要系房地产业务相关的买卖合同、租赁合同常规纠纷。

此外,除公司已披露的诉讼公告外,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对本次诉讼所涉公司债券公司已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计提应付利息,本次判决应付利息等费用与账面已计提数差异不大,故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无重大影响。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需到实际清偿日才能确定,会对公司后期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4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贵州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同意金银花配方颗粒等 74 个品种进入临床研究的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关于获得贵州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同意“白木配方颗粒”等 151 个品种进入临床研究的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近日,公司向贵州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药监局”)下发的《省药监局关于同意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金银花配方颗粒等 74 个品种进入临床研究的函》(黔药监函[2020]15 号)(以下简称“《函》”)。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先后两次获批进入临床研究的中药配方颗粒品种共计 225 个。现将本次 74 个中药配方颗粒品种获批进入临床研究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函》的主要内容
根据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中药配方颗粒研究试点工作的通知》(黔食药监药化注发[2018]135 号)文件要求,公司已完成了金银花配方颗粒等 74 个品种质量标准复核复核工作。经专家会议审核通过,同意公司金银花配方颗粒等 74 个品种进入临床研究。

《函》要求公司严格按照 GMP 等相关要求进行生产,并将医疗机构名单报省药监局备案,在试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向省药监局汇报。

二、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中药配方颗粒市场保持快速增长态势,公司本次获得省药监局同意金银花配方颗粒、人参配方颗粒、蒲公英配方颗粒、金钱草配方颗粒、淫羊藿配方颗粒等 74 个品种进入临床研究,有利于加快公司完善中药产业链布局、丰富产品结构,满足市场需求并进一步扩大品牌效应及市场份额,构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公

司业绩的进一步提升。

公司将尽快按规定开展后续相关工作。

三、存在的风险
(一)政策风险
目前中药配方颗粒仍处于试点阶段,随着医疗深化改革的持续推进,各类医药相关政策密集颁布,公司的中药配方颗粒业务可能因医疗政策变化和调整而受到影响。

为此,公司将密切关注并研究相关行业政策走势,加强对行业重大信息跟踪分析,及时把握行业发展变化趋势,积极采取措施应对政策变化可能带来的风险,最大限度降低公司所处行业风险。

(二)市场及其他风险
随着我国中药配方颗粒业务的快速发展,市场竞争也日趋严峻,产品上市销售

后,公司将依托现有销售网络,加快中药配方颗粒在贵州省内医疗机构的推广销售,但也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获得省药监局同意金银花配方颗粒、人参配方颗粒、蒲公英配方颗粒、金钱草配方颗粒、淫羊藿配方颗粒等 74 个品种进入临床研究,短期内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预计产品形成市场规模后将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长产生积极影响,但产生影响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20-003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重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大爆破”)子公司广东明华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华公司”)近日与客户签订了订货合同,合同总金额约为 35,845.3 万元人民币。

该合同为日常经营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因合同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公司根据军工企业对外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豁

免披露销售对象的具体信息。

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款项一般为专款,具备履约能力。

客户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公司提供传统防务装备产品,包括新 1 号产品、2 号产品、3 号产品;
2、合同金额:约为 35,845.3 万元人民币;
3、合同生效条件:时间和履行期限: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履行具体时间按约定执行;
4、其他:合同订立依据、交付的技术状态、违约条款、主要性能指标要求、质量

保证、交付地点和运输方式等条款做了明确的规定。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合同金额为 35,845.3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 7.83%,该项目的实施对公司 2020 年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提升将产生积极影响。

近年来,公司大力发展防务装备板块业务,本次订单签署,进一步提升了公司传统防务装备产品的应用,公司也将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保质保量完成交付工作。

本合同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公司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在法规政策、履约能力、产能等方面基本不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1865 证券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0-002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

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1 月 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 2020 年第 12 次工作会议审核了本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根据审核结果,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审核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通知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0-002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于近日对其注册资本进行了变更。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并取得了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1、企业名称:南京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39790414035
3、法定代表人:杨晓峰
4、注册资本:11100 万元整
5、住所:南京江北新区长芦街道罐区南路 168 号
6、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成立日期:2006 年 07 月 19 日
8、营业期限:2006 年 07 月 19 日至 2056 年 07 月 18 日
9、经营范围:货物专用运输(罐式);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普通货运;危险品

2 类 1 项、危险品 2 类 2 项、危险品 2 类 3 项、危险品 3 类、危险品 4 类 1 项、危险品 4 类 2 项、危险品 4 类 3 项、危险品 5 类 1 项、危险品 5 类 2 项、危险品 6 类 1 项、危险品 6 类 2 项、危险品 6 类 3 项、危险品 7 类、危险品 8 类、危险品 9 类的运输;综合货运站(场)(仓储);搬运装卸;危险化学药品储存(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危险化学品批发(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国内公路、铁路货运代理服务;承办海运、陆运、空运、快速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但国家禁止企业经营范围和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运输业务相关的仓储设施建设和相关业务;罐体清洗;包装工具、包装材料、仓储设备、集装箱及其辅助用品、集装箱装卸工具、化工产品和燃料油的销售;分包装、罐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1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公司预计 2019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 13,775.69 万元到 15,553.2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4,888.15 万元到 6,665.66 万元,同比增加 55%到 75%。

二、公司预计 2019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 12,326.10 万元到 13,916.56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4,373.78 万元到 5,964.24 万元,同比增加 55%到 7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19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 13,775.69 万元到 15,553.2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4,888.15 万元到 6,665.66 万元,同比增加 55%到 75%。

2、预计 2019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 12,326.10 万元到 13,916.56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4,373.78 万元到 5,964.24 万元,同比增加 55%到 75%。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887.5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952.32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2019 年,随着工艺技术改进和投入产出率提升及规模化效应日益显现,公司反射膜、功能膜片的毛利率稳步增长;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驱动收入的持续增长。

(二)2018 年 8 月,公司光学膜生产线正式小批量投产。2019 年,生产工艺逐渐稳定,光学膜收入增长,毛利率扭亏为盈并稳步提高,成为公司盈利重要的增长点。

主营业务利润为公司业绩增长的主要驱动力。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 2019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218 证券简称:江苏北人 公告编号:2020-001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 月 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工业园区青丘巷 1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普通股股东人数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
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其中: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其中: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及网络方式进行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殿发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其中卜荣昇、史建伟和吴昊敏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已事先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王庆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邵娜、林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0-001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 月 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东区校山路 13 号 C 栋 4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丽娜主持,会议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其中,董事何俊华、独立董事姜国梁、独立董事黄桂连以通讯方式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4 人,其中,监事曹志平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王培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4.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等事项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二、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三、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等事项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四、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等事项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五、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等事项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六、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等事项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七、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等事项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八、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等事项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九、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等事项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十、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等事项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等事项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等事项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三、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等事项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十四、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等事项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五、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等事项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六、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等事项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七、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等事项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八、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等事项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十九、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等事项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等事项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一、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等事项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二、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等事项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三、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等事项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四、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等事项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五、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等事项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五、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六、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七、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八、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九、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十、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十一、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十二、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十三、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十四、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十五、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十六、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十七、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十八、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十九、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二十、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二十一、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二十二、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二十三、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二十四、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二十五、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二十六、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二十七、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二十八、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二十九、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三十、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三十一、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三十二、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三十三、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三十四、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三十五、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三十六、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三十七、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三十八、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